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流動電視服務的最新信息

本公佈是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發出的關於提供 OTT 及流動電視服務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定義詞語與該等公佈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的董事商討並審議關於本集團與通訊辦之間持續進行的討論。通訊辦所持的主要立場似乎包括如下各項：

- 採用 DTMB 傳送制式會使可供由本港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本集團的流動電視服務。因此，本集團將無權開展其流動電視服務，除非其先行取得根據《廣播條例》所簽發的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 即使本集團的流動電視服務可供由只有一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但本集團仍需要取得《廣播條例》所規定的有關「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本公司相信，通訊辦的上述立場是對《廣播條例》的誤解，並且沒有遵從亦錯誤應用政府關於流動電視服務的政策。該政策（其中包括）註明，《廣播條例》並非旨在對廣播式流動電視服務的提供進行規管。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決定就通訊辦的上述立場提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今天提出了此項許可申請。

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仍希望在通訊辦設定的界限內經營其流動電視服務。故此，其現正與通訊辦探討採用另一個傳送制式的技術可行性。而且，由於本集團不希望放棄考慮使用其他的傳送制式，所以，本公司已於今天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了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本公司建議在首 6 年的業務營運的投資估計約為 34 億港元，其中包括節目成本 24 億港元、營運支出 6 億港元及資本支出 4 億港元。

本公司目前無法提供有關其流動電視服務的估計推出日期，亦未能就流動電視服務能否推出作出評論。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會精簡其全體員工的規模，以配合本集團在現行情況下的業務需要。此項安排將會影響大約 207 名員工，他們主要來自電視內容製作團隊。

本公司於適當時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